

湖南省东安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1)湘1122民初3076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小艳(系伍晓峰之妻),女,汉族,1968年5月26日,湖南省东安县人,居民,住东安县白牙市镇湖塘生活小区52号。

被告:唐其林,男,汉族,1982年7月23日,湖南省东安县人,居民,住东安县水岭乡岭脚村1组。

被告:东安县兴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文竹山村1组。

法定代表人:唐其林,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以上三被告均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伍晓峰(系该公司股东),男,汉族,1964年12月28日出生,湖南省东安县人,居民,住东安县白牙市镇湖塘生活小区52号。

被告:伍晓峰,男,汉族,1964年12月28日出生,湖南省东安县人,居民,住东安县白牙市镇湖塘生活小区52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伍晓峰、周小艳、唐其林、东安县兴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依法进行了审理。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伍晓峰、被告周小艳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182,068.33元及逾期罚息67,984.07元,共计250,052.40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1年8月11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伍晓峰、被告周小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6,413.67元(逾期租金 $182,068.33 \times 20\%$);3、判令被告伍晓峰、被告周小艳向原告支付留购价100元;4、判令被告伍晓峰、被告周小艳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5、判令原告对被告东安县兴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事实和理由:2019年10月25日,被告伍晓峰、被告周小艳与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SFL-2019-01-0504-H-002-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伍晓峰、被告周小艳出租租赁物(详见附件一“租赁物交付验收单”)。根据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共计 24 期,每期租金为 15,243.03 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 25 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伍晓峰、被告周小艳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且被告东安县兴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伍晓峰、被告周小艳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被告伍晓峰已经拖欠原告到期租金 182,068.33 元,被告伍晓峰、被告周小艳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被告伍晓峰、被告周小艳支付逾期罚息 67,984.07 元(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

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违约金 36,413.67 元, 以及原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被告唐其林作为保证人, 为被告伍晓峰、被告周小艳的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应当对被告伍晓峰、被告周小艳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综上所述, 鉴于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为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请贵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伍晓峰、周小艳、唐其林、东安县兴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辩称, 被告伍晓峰与原告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是事实, 约定原告代伍晓峰支付购车款, 被告伍晓峰以租金的形式向原告归还原告代支付的购车款。后来, 被告伍晓峰所租赁的车辆在交通事故中全损, 属于不可抗力, 被告伍晓峰就没有给付原告租金了。被告伍晓峰现在愿意支付未给付的租金, 因为车辆受损了, 被告伍晓峰不需要支付利息和违约金。被告伍晓峰所租赁的这个车辆在保险公司购买了保险, 被告伍晓峰、周小艳、唐其林、东安县兴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原告在保险理赔款中享有优先支付原告租金的权利。

本案经本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伍晓峰、周小艳、唐其林、东安县兴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付租金 182,068.33 元, 并支付逾期罚息 30,000 元、律师费

12,000 元，共计 224,068.33 元，该款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下余款项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付清；

二、被告伍晓峰、东安县兴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自愿在中华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公司保险理赔范围内优先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4,068.33 元，保险理赔余款由中华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公司支付给被告伍晓峰、东安县兴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三、被告伍晓峰、东安县兴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向中华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公司理赔时，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应予以协助；

四、若被告伍晓峰、周小艳、唐其林、东安县兴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义务，则被告伍晓峰、周小艳、唐其林、东安县兴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需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从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计付至上述款项全部付清时止；

五、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受理费 5598 元，减半收取 2799 元，被告伍晓峰、周小艳、唐其林、东安县兴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自愿负担。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谭 德 佐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李 玉 保

书 记 员 周 永 立